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



致：《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慧琼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 CB(1)1496/13-1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1496/13-14(03)

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除了提出4個議案，供委員會考慮通過，請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動議相關的修正案之外，本人仍有一些修正案，謹供委員會討論，以徵詢大家意見，看是否適宜由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或是由本人以個人名義，動議有關的修正案。現謹附修正案建議如下：-

防止濫用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豁免安排

1. 據草案建議，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但草案沒有對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作出規定；即任何人士，不論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都可假借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而獲豁免雙倍印花稅。
2. 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曾撤回該草案下為未成年人提供的豁免安排，漏洞可算是堵塞了一半，但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政府卻維持為未成年人提供的豁免安排，故漏洞原則上很大，尤其是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數目不少。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本就無法得知有人假借他的名義購買住宅物業，並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誘因更大，涉及的稅款可以很大。
3. 因此，為堵塞這漏洞，本人將建議提出修正案，修訂草案第9條，在建議的第29AH條，加入條款，規定在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受託人或監護人須為該未成年人的近親或由法庭所任命的人士，而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情況下，受託人或監護人須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人士，以防止有人隨便假借受託人或監護人的身分，藉以逃避繳付雙倍印花稅。修正案具體字眼，見附件一。

此外，本人於審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曾提出慈善團體的豁免安排，本人亦打算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相若的修正案，以使慈善團體在購買住宅和非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只維持按舊稅率繳付印花稅。本人稍後會提交修正案的具體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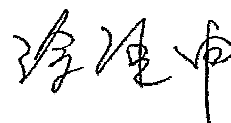
提出修訂的理據是：慈善團體的主要功能為慈善宗旨和社會裨益服務，團體購買物業主要為營運其慈善事務，如購買住宅物業供求助者暫時居住或供團體的執事者作宿舍，又如購買非住宅物業作團體的辦事處或活動場所，都與營運其慈善事務有關，涉及炒賣的風險微乎其微。況且，慈善團體以公司名義購置住宅物業已須繳交買家印花稅，故濫用的情況已可得到相當程度的處理。

再者，在《稅務條例》第88條之下，慈善團體按其宗旨營運的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而其他從非按其宗旨營運的業務所得的利潤則需繳交

利得稅。故此，若慈善團體就其炒賣物業取得的利潤是可根據《稅務條例》徵收利得稅。現時有約 7000 多個慈善團體，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早已制定實用指引，並按既定機制審核各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故藉慈善團體名義以逃避繳交雙倍印花稅的可行性極低。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就政府徵收印花稅的機制而言，本草案是根本性地更改了徵收印花稅的調整機制，由「正面審議」改為「負面審議」，使政府建議的草案可毋須經立法會過半數通過而只要有多過 18 票就能獲通過，大大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徵收稅項的權力。正如廖長江議員曾就《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時所言，政府修訂徵稅機制，改為「負面審議」，有違憲之嫌，本人堅決反對「負面審議」。如政府強行提出修訂，本人將再提出修正案，使草案必須在經立法會過半數通過下才可成為正式法例。

本人謹請大家支持上述的修正案建議，使草案更合理、合憲，並能照顧社會需要，謹此致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4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修正案具體字眼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建議的第 29AH 條，而代以 —

“29AH 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文書

就斷定須根據本部(第 29CA、29CB、29DA 及 29DB 條除外)及附表 1 第 1 類(第 1AA、(1AAB)、(1B)及(1C)分類除外)就某文書繳付的印花稅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在有關交易中，該文書的一方，是以 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c)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該另一人的近親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如該另一人屬未成年人的情況）；及
- (d)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如該另一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

則署長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文書中的一方，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9 | <p>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29AH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29AH Instruments involving minors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For determining the stamp duty payable on an instrument under this Part (except sections 29CA, 29CB, 29DA and 29DB) and head 1 (except sub-heads (1AA), (1AAB), (1B) and (1C)) in the First Schedule, if it is show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llector th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 party to the instrument is acting in the transaction as a trustee or guardian for another person; (b) the other person i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who is a minor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c) in the case of the other person is a minor, the trustee or guardian is a closely related person of the other person, or otherwis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and (d) in the case of the other person is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the trustee or guardian is appointe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or otherwise by the court, <p style="padding-left: 80px;">the Collector must treat the other person as a party to the instrument in place of the trustee or guardian.”.</p> |